

中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

98.11.30 學務處資源教室會議擬定
100.06.20 學務處組內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1 特殊教育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04.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提供本校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之申請及審核依據。
-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1. 具本校學籍，並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未於學校住宿。
 3. 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 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將名單及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三點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本校就讀期間，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報教育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 六、交通費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之額度補助之。教育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